

(上接 D66 版)

3. 就(2023)沪0113民初20305号案和(2022)沪0113民初20304号案判决内容相同,不再赘述。截至2023年7月20日,按上述账期计提的2023年利息金额为95,819.18元,确认的营业外支出——诉讼赔偿支出金额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安华瑞利执行款诉讼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被告北京金一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安华瑞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瑞利”)支付营业外支出800万元及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截至2023年7月20日,按上述账期计提的2023年利息金额为154,721.84元,确认的营业外支出——诉讼赔偿支出金额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深圳贵天与黄晨诉讼案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二审判决结果,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黄晨2,00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原告黄晨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止,按同期利率4.75%的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参照2021年5月8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截至2023年7月20日,按上述账期计提的2023年利息金额为13,522.00元,确认的营业外支出——诉讼赔偿支出金额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补充说明相关合同约定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中违约金4,005.45万元,涉及的具体事项、形成原因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性质, 具体事项及形成原因, 本年发生额(元), 相关事项披露索引

公司上述违约金合计发生金额4,005.45万元,2022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5,953.26万元,上述金额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上述违约金事项中占比较大金额相关事项主要为公司与北京鑫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海诺威科技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与诉讼相关的法律事项,全面梳理法律纠纷产生的原因,历史原始文件,关注法律纠纷背后的历史经济业务事实;

(2)取得被管理人的债权申报清单,将管理人债权申报情况和项目组申报的诉讼情况进行对比,考虑是否存在项目组不了解的诉讼情况;

(3)内、外法律团队以访谈形式与项目组,对诉讼案件的背景信息和问题过程给予说明;

(4)我们获取了诉讼赔偿支出及违约金相关的合同以及被审计单位的测算诉讼赔偿支出及违约金的测算表,执行重新计算的审计程序;

(5)我们获取了管理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金一文文化未决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诉讼风险是否完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计提的诉讼赔偿支出及违约金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被审计单位已于本期完成了破产重整程序,被审计单位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已履行完毕,因此此会计师事务所未发表保留意见。

金一文文化发展原聘请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金一文集团未决诉讼案件说明》,依据其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3月27日,目前仍受上市公司控制的母公司及浙江鑫隆珠宝有限公司、江苏海诺威科技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存两项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均为或有负债,金额均不具有重要性。

7. 关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41.07%。请你公司: (1)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说明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说明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原因。

【回复】 2023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慧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751,991 99.9845 16,300 0.01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751,991 99.9845 16,300 0.015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主要产品

采购及销售重叠的主要原因: (一)客户二 公司向各省邮政公司、建立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系提供实物黄金产品等多种贵金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向事邮部、邮局的销售业务,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向邮政公司采购邮票、纪念币、证书、包装盒等产品,进行研发设计,并将产品加工完成后放在其他渠道销售,该交易合理。

(二)客户八 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贵金属产品业务,公司会向其采购一些礼品、配件,虽然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销售和采购的不是同一产品,该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客户十 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些礼品、配件等零星采购,2014年采购金额为8.66万元,该交易合理,其他年度无采购。

除上述三家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重叠的情况外,前十大其他客户不存在供应重叠的情况。

二、采购及销售重叠的合理性分析: 虽然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销售或者采购均调整相互独立的购销合同,销售和采购交易产品不同,均与公司独立,分别结算,上述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相互独立的商业背景,采购和销售程序相互独立,产品均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独立执行采购和销售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因业务需求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商业实质。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一)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核查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估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与销售循环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收货回单、客户对账单或结算记录、增值税发票、回款记录、物流单据等,判断销售易人账依据的充分性;

(3)对被审计单位的销售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相关产品销售业务模式,结合销售订单的内部控制,了解被审计单位近三年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并与管理层讨论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

(4)函证主要客户的销售,确定本期销售额的准确性;

(5)获取管理层关联方声明书及关联方清单,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前五大客户、大额的新增客户的工商信息、资信状况、股权结构等进行查询,结合销售业务、定价原则、交易频率、合同条款、付款方式、信用期限等情况,判断主要客户与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现被审计单位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变化缺乏明显的商业合理性,也未发现未披露的主要客户与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情形。

8. 关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2,813.97万元和915.17万元,较期初分别减少30,795.01万元和5,043.38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减少的具体情况,减少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一、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307,95.01万元,减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类别,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减少金额合计

备注:减少金额负数为本期增加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企业合并减少29,065.18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破产重整剥离部分子公司,其账面固定资产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致,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金额为:房屋建筑物减少28,377.07万元,机器设备减少388.50万元,运输设备减少19.99万元,办公设备等其他减少279.62万元,减少金额共计29,065.18万元;

2、因处置和报废减少148万元,主要系零售公司关闭部分门店处置柜台、保险柜等固定资产所致;

3、其他减少68.59万元,主要系公司自有房产因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报告期内零门店内购入柜台、保险柜等设备使得固定资产增加299.99万元;

5、本期因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减少1,813.22万元。

(三)减少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固定资产2,813.97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014.61万元,运输设备50.32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749.05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破产重整剥离了亏损业务,处置了低效资产,仅保留超玉珠宝、海金盈两个子公司,主要经营零售业务,减少的固定资产与公司保留的零售业务及未来发展主要的经营方向关联度较低,公司未来将继续夯实零售主业,已减少的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存续的业务及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减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减少5,043.38万元,减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类别,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商标权, 减少金额合计

备注:减少金额负数为本期增加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企业合并减少3,785.75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破产重整剥离部分子公司,其账面无形资产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致,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金额为:土地使用权减少1,500.24万元,软件减少997.12万元,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减少610.00万元,商标权减少678.39万元,减少金额共计3,785.75万元;

2、因处置和报废减少22.01万元,主要系破产重整处置办公软件所致;

3、本期新购入软件等无形资产增加17.84万元;

4、本期新购入软件等无形资产增加205.83万元;

(三)减少的无形资产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无形资产915.17万元,其中:软件181.96万元,商标权733.21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破产重整剥离了亏损业务,处置了低效资产,仅保留超玉珠宝、海金盈两个子公司,主要经营零售业务,减少的无形资产与公司保留的零售业务及未来发展主要的经营方向关联度较低,公司未来将继续夯实零售主业,已减少的无形资产不会对公司存续的业务及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正常使用的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兴华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一)对本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少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本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少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与破产重整相关的审计程序详见“问题5.关于投资减值”的相关内容;

(2)对于抵偿债务的子公司进行审计,同时对出资资产实施盘点程序;

(3)针对因处置或报废而减少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资产报废申请、资产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文件,检查手续的合规性、交易的合理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为破产重整过程中包含在抵偿债务的低效业务、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被审计单位保留的以组合为核心的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减少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北交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688,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603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慧女士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751,991 99.9845 16,300 0.01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751,991 99.9845 16,300 0.01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751,991 99.9845 16,300 0.01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表决情况: 同意 124,672,527 99.9870 16,100 0.01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9、10中小股东表决权行使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张荣玉、宁波成霖信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8,920,336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俊、王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2024年5月13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国境项目盘活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存在触及上市风险。请公司结合《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具备符合交易双方构成约束的协议条款,相关协议的履行和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是否会对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在上述风险是否会对交易双方后续业务合作产生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涉及的风险性协议条款 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国境项目盘活业务、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重庆“三次创业—盘活”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该协议由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该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对双方具体合作无法法律约束。上述协议中双方拟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二)不以保持上市地位为前提 华润渝康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控股,报财政部备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重庆市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受托经营、重组整合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2024年5月14日上午,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表示正在统筹安排资金自动增持计划。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披露内容是否属实,若是,请公司及相关部门说明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发布增持计划的前提条件》,相关增持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能力,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要求,向本所提供证明性文件;若否,请公司及相关部门澄清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查阅相关媒体报道